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荣公招(货物)2025-040

采购项目名称：班玛县人民医院 2025 年青海省省县共建县
级临床特色专科建设项目-内镜诊疗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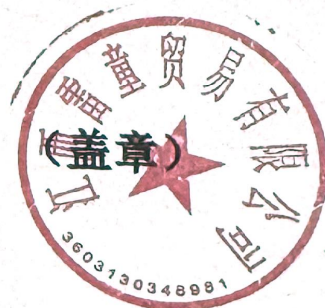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JR-2025--040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2768000.00 元

采购人（甲方）：班玛县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江西雷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荣公招(货物)2025-040

采购项目名称：班玛县人民医院 2025 年青海省省县共建县

级临床特色专科建设项目-内镜诊疗中心

采购合同编号：QHJR-2025—040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2768000.00 元

采购人（甲方）：班玛县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江西雷童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班玛县人民医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西雷童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10 日（采购项目名称：班玛县人民医院 2025 年青海省省县共建县级临床特色专科建设项目-内镜诊疗中心）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荣公招(货物)2025-040）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如有）；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分项报价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电子上消化 道内窥镜（原 装进口）	GIF-H290Z	1 台	695000.00	695000.00	
2	电子超细支 气管镜	iS-NBC52	1 台	250000.00	250000.00	
3	高频电烧装 置（原装进 口）	ESG-400	1 套	374000.00	374000.00	
4	内镜用送水 装置	JC-WD001	1 台	170000.00	170000.00	

5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JC-AD001	1 台	160000.00	160000.00	
6	内镜（支气管镜）洗消工作站	DSNQ-1000 型	1 套	250000.00	250000.00	
7	纯水机	ZYNJQX-111-200L	1 台	120000.00	120000.00	
8	内镜单门储存柜（支气管镜）	SYG-060	1 套	20000.00	20000.00	
9	内镜转运车	B2	1 台	9000.00	9000.00	
10	生物显微镜	BX43FC	1 台	120000.00	120000.00	
11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	KF-SCAN-CL	1 台	600000.00	600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27680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前供货完成。

2. 交货地点：班玛县人民医院。
3. 免费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设备在院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检后办理资金拨付。
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9. 以上采购货物供货期间采购人随时进行质量抽检，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付款，如需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384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待乙方按时交货且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培训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2768000.00 元；
3. 履约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两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其他约定

- (1). 属于医疗设备计量器具的必须出具首次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 (2). 设备对接医院系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3). 采购项目内计划的设备及设备投入使用所需要的配件及配套设施由中标方购买。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注: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质量、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江西雷童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支行

账号:36050154035000001176

地址: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街阳光路188号3楼305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797273089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6月30日